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公告编号：2020-049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7,013,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16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奕飞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周兆惠先生、诸南虎先生、顾剑波先生、马驹先生及钟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夏雪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全部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6,100,108	99.8444	913,284	0.155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6,102,208	99.8448	911,184	0.1552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莹磊、洪骁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